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巴 莹

核心提示

政绩观连着发展观,正确政绩观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价值引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正确政绩观是高质量发展的“定盘星”与“导航仪”。“十五五”时期,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广大党员干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不断强化党性修养确保高质量发展方向,在处理好显绩与潜绩的辩证统一中筑牢根基,在为民造福中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力量。

强化党性修养校准政绩观,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

党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只有党性修养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我们共产党人的根本,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人民的忠诚”。这些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党性修养和政绩观的内在逻辑。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根本目的就是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党性修养,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站稳人民立场,增强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是衡量领导干部政绩观是否正确的标尺。以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关键在于各级领导干部能否以坚强党性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现实中有党员干部把个人私心作祟,把个人升迁、名誉得失放在首位,追求短平快、轰动效应,忽视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这在本质上是背离了党性原则,丢掉了立场和宗旨,权力观和政绩观出现了偏差。推动高质量发展,党员干部要强化党性修养校准政绩观,以实际行动深刻回答好“为谁创造政绩、创造什么样的政绩、怎样创造政绩”等根本问

题。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始终坚持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时常对标对表,及时校正偏差。要深刻理解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要义和实践要求,将其作为谋划工作、制定政策、推动发展的根本遵循,确保不被短期利益所诱惑,不被错误思潮所干扰,以坚强的党性保证政绩观不偏向、不走样,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

处理好显绩与潜绩的关系,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绩观既体现在抓发展上,也体现在惠民生、保稳定上;既体现在即期见效的显绩上,也体现在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潜绩上;既体现在解决现实矛盾上,也体现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上。”这深刻揭示了显绩与潜绩的关系。为党员干部以正确政绩观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显绩与潜绩是政绩的一体两面,二者辩证统一、相辅相成。潜绩是周期长、见效缓、侧重长远保障的基础性政绩,是显绩的根基与支撑;显绩是见效快、可感知、侧重当下成效的直观性政绩,是潜绩的转化与体现。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既

需要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更需要做好打基础、利长远的事情,既看显绩又看潜绩。

以正确政绩观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关键在于把握好显绩与潜绩的关系,以辩证思维推动高质量发展。党员干部既要立足当下解决现实问题,用实实在在的显绩坚定信心、凝聚力量,又要着眼长远谋划战略布局,甘于打基础、增后劲的“铺路石”,坚决摒弃“速度情结”和“GDP崇拜”,破除急功近利的短视行为,努力追求有效益、有质量、可持续的发展。要深刻认识到追求数量扩张、粗放发展的旧模式难以维系,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到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上来,既在产业升级、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生态治理等方面“深耕细作”,做好基础性工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物质前提与环境支撑,也要坚持谋划布局淘汰落后产能等,以短期阵痛、暂时牺牲速度的成本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支撑,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构筑起高质量发展的根基。

树立为民造福的政绩观,实现高质量发展最终目的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我们党执政最深厚的基础和最大底气,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人民福祉是我们党一切奋斗的逻辑起点和价值落脚点,为民造福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也是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

共产党人干事业、创政绩,为的是造福人民,不是为了个人升迁得失”“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这些重要论述揭示了正确政绩观的价值旨归,深刻阐明了高质量发展的终极追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必须紧紧围绕人民幸福安康这一最终目的,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

人民幸福安康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最终要看创造的政绩是否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要牢固树立为民造福的政绩观,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把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养老保障、生态环境、基层治理、公共服务、食品安全等群众的关切作为工作的着力点。要走好新时代的群众路线,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善于从群众的实践创造中汲取智慧,畅通民意表达渠道,促进公众参与民生决策,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把群众当“考官”,把民生难题当“考题”,把群众满意当标准,真正做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以实实在在的民生改善诠释政绩、检验成效。要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多做雪中送炭的实事、少做锦上添花的虚功,让现代化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与安全感,为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作者单位:大连外国语学院)

漫条思理



建言献策

培育壮大绿色发展动能 推动辽宁全面振兴

孔德意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绿色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底色,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作出战略部署。辽宁拥有雄厚的产业基础,丰富的科教资源和广阔的应用场景,在绿色技术研发、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新兴产业绿色动能培育等方面具备独特优势。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高质量发展全过程,以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让绿色成为辽宁全面振兴最鲜明的底色。

加强科技创新,驱动产业绿色变革。培育壮大绿色发展动能的源头活水在于科技创新。要聚焦辽宁产业绿色转型的核心技术需求,整合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的创新资源,布局建设一批绿色技术领域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重点围绕清洁能源、绿色制造、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节能环保等关键领域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破解一批“卡脖子”技术难题。依托辽宁丰富的应用场景优势,加快推动绿色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促进创新成果从实验室向生产一线落地,推动传统产业加快绿色智能化改造,依靠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向绿色低碳转型,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打下坚实基础。要大力培育壮大绿色产业集群,让绿色产业集群成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辽宁立足自身装备制造、能源、原材料等产业基础,聚焦风电、光伏、储能、氢能、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依托现有产业园区优化项目布局,推动同类或关联绿色企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绿色产业集群内企业开展技术共享、产能对接与供应链协同,打通产业集群内循环,降低生产交易成本。要加快完善产业集群配套公共服务平台,布局建设一批专业化检验检测、中试孵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支撑产业集群整体创新能力提升,推动产业集群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绿色产业集群。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攻克绿色发展技术难题。要坚持多点发力,着力培育一批绿色低碳领域掌握核心技术、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和“链主”企业,引导企业整合行业创新资源,构建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牵头攻关行业面临的共性绿色技术难题,制定绿色标准和规范。支持有条件的领军企业在全链条范围内布局绿色技术研发中心,开展前沿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研究,形成覆盖从基础原材料到终端产品的全链条绿色闭环。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立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雏鹰、瞪羚、独角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要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企业家做绿色发展的探索者、引领者,勇于推动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要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

败的社会氛围,支持企业家将节能降碳、污染治理的压力转化为开拓新市场、提供新服务、创造新价值的动力。完善要素保障机制,激活绿色发展内生动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绿色金融是破解绿色技术创新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关键抓手。培育绿色新质生产力,要以绿色金融为牵引,以政策引导为支撑,以技术交易为纽带,畅通各类要素流动渠道,为绿色发展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障。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破除制约绿色发展的制度障碍,完善标准体系和认证制度,建立健全评价考核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经营环境,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绿色发展活力。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为绿色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统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协同发展,加快构建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绿色人才队伍,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智力支撑。充分发挥辽宁科教资源丰富优势,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平台,发展低空经济、海洋经济、高端装备等急需学科专业,推动教育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完善人才培养和评价体系,健全职业资格认证体系,明确推动绿色发展各岗位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知识技能要求。要强化多方协同培训供给,构建人社部门、行业协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多方联动的培训体系,将绿色低碳知识全面纳入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培养大批高素质技能人才。深入实施辽宁“兴辽英才计划”优秀高技能人才项目,对绿色发展重点领域、重大平台的人才予以专项支持,培养造就更多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来辽创新创业,让各类人才的创新活力充分涌流,为推动辽宁全面振兴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省委党校(辽宁行政学院)、省社会主义学院)

始终坚持政绩由人民群众来评判

秦小琪 陶良宇

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业绩好不好,要看群众实际感受,由群众来评判。”这一重要论述阐释了政绩由人民群众来评判的深刻内涵和内在要求。要始终坚持由人民群众来评判政绩,促使广大党员干部始终把为民造福作为干事创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创造出经得起人民检验的业绩。

党的性质宗旨决定政绩由人民群众来评判

中国共产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党的性质宗旨决定了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检验我们一切工作的成效,最终都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作为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人民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党的事业是人民的事业,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成效如何,必须由人民群众来评判。

历史和实践反复证明,只有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把政绩体现在增进人民福祉上,才能赢得群众的衷心拥护。党性和人民性从来都是一致的、统一的。坚持党性就是坚持人民性,坚持人民性就是坚持党性;党性寓于人民性之中,没有脱离人民性的党性,也没有脱离党性的人民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的执政水平和执政成效都不是由自己说了算,必须而且只能由人民来评判。人民是我们党的工作的最高

裁决者和最终评判者。”这一重要论述阐明政绩好不好,不能自说自话,不能只看上级评价,更不能只看几个经济指标,必须接受人民的检验。

充分认识坚持政绩由人民群众来评判的现实要求

坚持政绩由人民群众来评判,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现实中一些干部长期脱离实际、脱离群众,“跑上面多、跑基层少、与群众远”;有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下去调研”坐着车、车傍一转,隔着玻璃看一看,不了解民情民意;有的不愿和群众打交道,“怕同群众接触惹事上身、怕跟群众交流脱不开身、怕为群众办事麻烦缠身”。这些问题实质是部分党员干部没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只有当政绩评判权真正掌握在人民群众手中时,才能引导党员干部把“人民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赞成不赞成”作为衡量发展成效的根本标准,自觉把对党负责与对人民负责统一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把调查研究做深做实,把群众工作做细做透,不断巩固执政的群众基础。

坚持政绩由人民群众来评判,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要求。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是新时代的硬道理。高质量发展,就是能够很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当前,我国发展进入新阶段,人民群众的需求呈现出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

特点,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单纯追求经济增长速度而忽视人民感受的政绩观,既不符合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也经不起人民的检验。坚持政绩由人民群众来评判,就是要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现代化观,把民生改善、社会进步、生态效益等指标和实绩作为重要考核内容,把发展的最终落脚点放在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上,确保高质量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真正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深入探索坚持政绩由人民群众来评判的实践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民主不民主,关键在于是不是真正做到了人民当家作主。”坚持政绩由人民群众来评判,不能只停留在理念层面,必须有完善的制度保障。只有建立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才能真正让人民群众来评判政绩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畅通人民群众评判渠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海海要始终直通人民群众。”坚持政绩由人民群众来评判,必须按照党中央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党与群众联系的相关机制,畅通人民群众评判政绩的渠道。要通过听证会、座谈会、民意调查、网络问政等多种形式,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要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深入基层一线,走进田间地头、工厂车间、社区村

落,与群众面对面、心贴心交流,倾听最真实的民意,让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真正落到实处。

完善考核体系。《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明确规定考核政绩观“主要看是否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是否具有‘功成不必在我’精神,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真正做到对历史和人民负责。”政绩由人民群众来评判,关键要建立健全群众满意度测评机制,把民生改善、生态保护、安全生产等群众关切的成绩作为重要考核内容,把“干部干了什么事、干了多少事、干的事群众认不认可”作为评价干部政绩的核心依据,将“群众认可”提升到选拔干部的根本依据的高度,真正让人民群众成为政绩考核的参与者、评判者。

强化制度约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要强化制度约束,完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认真核查、严肃追责,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严肃问责追责,依纪依法处理,让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到“自己手中的权力、所处的岗位,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只能用来为党谋利、为民谋利”,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创造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认可的业绩。

(作者单位:大连海事大学。本文为202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22CKS046)阶段性成果)